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」業務使用者異動申請表

基本資料欄	*姓名: 使用者帳號(系統產生,新增者免填):
	*服務單位: *職稱:
	*警用電話: 行動電話:
	*公務電子郵件: (*為必填欄位)
申請權限項目	□系統管理者 □公告審查人 □課務組承辦人(開排課)
	□報表(開排課) □課務組承辦人(教學評量) □必(選)修師資指定
	□評量組承辦人 □訓導處訓育組-試務承辦人 □註冊組承辦人(學籍)
	□教材組承辦人 □教室設備負責人 □訓育組承辦人-學生獎懲
	□社團志工承辦人 □心輔承辦人 □心輔承辦人-非主要承辦人
	□術科成績級距轉換承辦人 □術科成績預警紀錄
	□人事室承辦人(資料管理) □職員獎懲承辦人 □發聘書用
	□追賠承辦人 □生活及伙食追賠基準 □見習費追賠基準
	□書籍費追賠基準 □服裝費追賠基準 □追賠生活津貼審查
	□追賠伙食費審查 □追賠服裝費審查 □追賠書籍費審查
	□追賠見學費及實習費審查 □招生承辦人員 □招生場地分配
	□招生管理審查-教務處 □招生管理審查-訓導處 □隊職官
	□學生總隊人員配置 □隊職官(學生請假紀錄管理) □郵件管理
說明	1.本系統各角色請依業務需求申請相對應使用權限,經單位主管批示後,請向 資訊室申請。
	2. 調職或業務調整時,該帳號原系統角色權限由資訊室清空;重新申請時,依 說明1. 辦理。
	3.各單位應嚴加管控及稽核所屬各項授權,以避免浮濫使用,衍生資安問題。
申請者	
	批